附件1

**吉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**

预警信息 （乡、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）

上报县应急指挥部

向县政府有关部门传达领导指示

林业和草原

有害生物灾害发生

先期处置 （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）

信息反馈

应急响应 （按事故分级采取响应措施）

应急结束 （县政府批准）

善后处理 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）

调查评估 （县直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政府）

县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运作

县政府派工作组及专家组

启动相关应急保障预案

恢复重建 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）

信息报告 （县政府）

不启动

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（县政府）